

臺南市113學年度佳里國中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篩選學習低成就學生施以扶助，藉以提高學生學習力，確保教育品質。
- 二、落實教育均等理想，縮短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

陸、實施期間：113年8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止，依各期別實施。

- 一、113學年度第一學期：113年10月14至114年1月17日。
- 二、113學年度第二學期：114年2月10日至114年6月30日。

柒、受輔對象：

- 一、針對學生學習低成就條件。各年級學生學習（國文、英語、數學）低成就學生接受篩選測驗，測驗結果如國文、英語或數學任一科有不合格之情形者，全數發放接受學習扶助說明調查表與家長同意書，同意學生參與者，由學校安排課程供學生學習。
- 二、學生不限身分別。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及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有學習需求之學生，可依國文、數學或英語之需求科目，分科目參加學習扶助教學。

捌、教學人員：由本校國文、英語及數學現職合格教師於寒暑假及學期中課後進行學習扶助教學工作。

玖、實施方式：

-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10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12人，不得低於6人。
-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未通過科目之實際程度分科目開班為原則。
- 三、上課科目：國文、數學、英語。
- 四、實施時間：以課餘時間（第八節）進行為原則。

五、教學進度：以學生落後進度進行學習扶助。

六、實施範圍：各年級國文、數學、英語均開班，以學生落後進度進行學習扶助。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先統計同意入班學生人數，依各年級國文、數學、英語進行開班。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八、辦理內容：

（一）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二）辦理學習扶助職前講習，診斷學生起點行為及學習困難。

（三）設定學習扶助目標，研擬學習扶助方案。

（四）進行教學與學生學習情形的紀錄及檢討。

拾、學生獎勵措施：

一、學習情況良好者，將不定期表揚及贈送獎勵品。

二、學生參加學習扶助課程全勤者，適時公開表揚及贈送獎勵品。

三、依據學習扶助篩選測驗結果表現優良及進步學生，於集會場合公開表揚。

拾壹、獎勵：辦理此項計畫行政人員及教學績優人員，由校方公開表揚並頒予感謝狀一紙，並報送學習扶助優良人員甄選。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81,918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低學習成就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二、透過多元學習輔導，提升低學習成就學生的學習意願與學習成效。

三、奠定弱勢科目學習基礎，引發學習興趣與動機。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後實施。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學組長黃靜瑜

教務主任：

教師兼代
教務處主任劉又仁

校長：

臺南市立佳里
國民中學校長李月華